华泰财险附加医疗责任保险产品责任风险说明条款（H款）

请仔细阅读本附加条款，尤其是以加粗标注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内容。

本保险单适用下列除外责任条款。任何除外责任条款中使用损害赔偿、损失、支出或费用的文字，并不扩展本保险合同的任何承保范围。

任何因为药品及/或医疗器械导致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本保单不负责赔偿。但是任何由于因被保险人医务人员的执业过失导致的**人身伤害**不在此范围内。

本批单增加如下定义：

药品：是指下述用于人体上或在人体内产生化学作用的生物或合成物质（常规饮食除外）：

（1） 用于矫正、诊断、缓解、预防或治疗人体的疾病、损伤或不适；

（2） 用于影响人体的功能或结构；

（3） 被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定为药品。

医疗器械：是指下述仪器、装置、植入物、器具、器械、体外试剂、机器或者其他类似或相关的物品，包括附件、组件、软件或部件：

（1） 用于矫正、诊断、缓解、预防或治疗人体的疾病、损伤或不适；

（2） 用于影响人体的功能或结构；或

（3） 被有管辖权的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认定为医疗器械。

人身伤害：

是指个人身体上遭受的伤害、不适或疾病，包括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死亡、精神痛苦、精神伤害或休克，此类所导致的伤害应视为在致其发生的身体上的伤害、不适或疾病发生之时产生。

财产损失：

是指下述各项：

（1） 有形财产受到的物理损坏、损毁或损失，包括任何时候由此导致的丧失使用性；或

（2） 有形财产受到物理损坏，导致未遭受物理损坏或损毁的其他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。

财产损失不包括数据或个人数据发生的损害、丢失、损毁或者丧失使用性。有形财产丧失使用性不

包括数据或个人数据丧失使用性。

本保险单其余条款维持不变。